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以色列国政府关于为持中国普通护照和 以色列国民护照人员颁发多次 签证安排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以色列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为进一步发展两国业已存在的友好关系，便利持中国普通护照和以色列国民护照人员往来，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持中国普通护照的中国公民经申请有资格获发多次入境、每次停留期不超过90日的“B2”签证。签证有效期自发证之日起最长可达10年，但不超过签证申请人的护照有效期。

持以色列国民护照的以色列公民经申请有资格获发多次入境、每次停留期不超过90日的“L”字、“M”字、“Q2”字或“S2”字签证。签证有效期自发证之日起最长可达10年，但不超过签证申请人的护照有效期。

第 二 条

一方公民依据本协定入境另一方，在另一方境内逗留期间，应当遵守另一方的法律法规。

第 三 条

双方保留如下权利：拒绝不受欢迎的另一方人员进入本国领土或缩短其在本国领土上的停留时间。

第 四 条

一、双方应当在本协定生效前至少30日，通过外交途径交换本协定所述有效护照的样本。

二、一方如启用新版护照或更新现有护照样式，应当在新护照或更新样式生效前至少30日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新护照或更新样式的样本及对其适用性的说明。

第 五 条

本协议经双方书面同意，可进行修改和增补，并按照下述第六条列出的详细步骤生效。

第 六 条

一、双方各自完成本协议生效所需的国内法律程序后，通过外交照会通知另一方，本协议自后一份外交照会收到之日起第90日生效。

二、本协议有效期为1年，期满后自动延长1年，并依此顺延，除非一方在有效期满前书面提出终止本协议。

三、一方在任何时候均可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在此情况下，本协议将于另一方收到此类通知之日起第90日终止。

第 七 条

如对协定的解释和（或）适用产生分歧，双方可通过外交渠道直接谈判和协商解决，不能通过法庭裁决。

本协定于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即犹太历五七七六年ADAR B月十九日，在耶路撒冷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希伯来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协定文本内容的解释有任何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以色列国政府

代 表